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 議  
授 出 新 發 行 授 權 及 新 購 回 授 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地庫一層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責任聲明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地庫一層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該授權將擴大至加入本公司自授予該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舊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舊股份及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有權人士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每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開始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界定，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5%股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間控股公司及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宏安地產  
WANG ON PROPERTIES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執行董事：

黃耀雄先生(行政總裁)

鄧灝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森先生

宋梓華先生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1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5頁。

##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已發行舊股份總數目20%之舊股份或任何證券(即不超過304,000,000股舊股份)(「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以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已發行舊股份總數目之10%(即不超過152,000,000股舊股份)(「二零一六年購回授權」)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一六年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及／或經更新，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

- (a) 新發行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股數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不超過3,040,000,000股股份)，前提是以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2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
- (b) 新購回授權予董事，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數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不超過1,520,000,000股股份)，前提是以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2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及
- (c) 待通過前述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新發行授權。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列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A項及4B項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需要之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新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黃耀雄先生，行政總裁  
鄧灝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森先生  
宋梓華先生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陳振康先生及李永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此外，本公司認為李永森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務請將提名文件包括(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候選人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32樓3201室。倘於印製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呈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建議，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建議之額外候選人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事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5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書面點票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康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參考。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00,000,000股，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本公司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20,000,00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之淨資產價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將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完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營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載於本公司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

##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新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依照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若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加幅度而定)，及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宏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及Earnest Spot Limited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0%權益；及(ii)宏安主席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持有宏安之51.76%權益，因而彼及彼之聯繫人亦被視作持有本公司之75.0%權益。若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宏安、鄧清河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概無發行股份，行使新購回授權(不論是全部或部份行使)，將導致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即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倘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值減至少於25%，從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8.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七月	0.960A	0.588A
八月	1.200A	0.800A
九月	1.040A	0.911A
十月	1.000A	0.932A
十一月	0.990A	0.920A
十二月	1.710	0.929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1.420	1.100
二月	1.790	1.090
三月	1.880	1.430
四月	1.720	1.430
五月	1.780	1.460
六月	1.750	1.550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00	1.500

A：價格於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列載如下：

### 非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於本集團上市之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宏安的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整體公司發展。彼亦為宏安及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主席，以及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主席，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陳先生辭任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彼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陳先生可獲年薪約為240,000港元。陳先生的任期，受到公司細則所訂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限。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陳先生涉及／曾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森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四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四月成為資深會員。彼亦於一九八六年五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認許為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認許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及於

二零零八年一月獲認許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稅務、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方面積累逾30年經驗。李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於多間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的高級職位。彼亦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彼之委任受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彼將須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每年可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另有權獲得袍金每年20,000港元，金額根據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釐定。該袍金按參照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釐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李先生涉及／曾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地庫一層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即將退任之董事：
  - (i) 陳振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李永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券)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券)及交換或轉換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額，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則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靜嫻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1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7. 以上全部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